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8 日下午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2 年 1 月 5 日以专人递送、传真和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郭现生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应参加董事九人，实参加董事九人，达到法定人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举手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为更好地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同时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及审计工作需求，公司拟聘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03）。

独立董事已发表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各家银行申请办理综合授信业务，期限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 2022 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04）。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同意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005）。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一日